



# 清官不斷家務事 疫情時代的婚姻故事

文／愚庵 圖／編輯部

## 前言

去年知名網路頻道拍了一部小資本電影「婚姻故事 ( Marriage Story )」，這部電影劇情是描述離婚的故事，一舉獲得金球獎六項提名，顯見該劇對社會現象的觀察細微，反射現代人對婚姻的迷惘，引發觀眾的共鳴。

婚姻是現代人最頭痛的大事，飲食男女，一言難盡，寫「圍城」的作家錢鍾書說：「婚姻就像圍城，城裡城外兩樣情，有人要努力衝出來；但是，還是有人拼命要衝進去。」。想衝出來的人，必然被婚姻折磨著；想衝進去的人，肯定對婚姻充滿期待，所以，用這句話形容婚姻，貼切真實。

COVID-19( 武漢肺炎 ) 時代，婚姻經營更加困難，這是最近社會學家的新發現；疫情期間，離婚率創下新高，全世界都發生這種情況，於是心理學家說：「相處日子越長，反而不利婚姻的維繫。」，問題就出在這一句話，夫妻在家的日子太長，無法甜蜜溝通，反而頻頻衝突，一反過去社會的刻板看法：認為現代社會，大家都很忙，夫妻各忙各的，無法溝通，所以才產生齟齬、鬧情緒。其實，真實情況剛好相反，忙碌的夫妻相聚時間短，表面是形同陌路，可是，陌路中大家還可以各自喘一口氣。這樣的空間和時間，都因為爆發疫情而情勢改觀，日本老公下班，擔心

被感染，不敢去酒店喝一杯紓壓，只得匆匆趕回家，於是一股氣就出在太太身上了。

而另一位上海太太，去法院辦理離婚的理由，居然是控訴老公在家裡時間太長了，好像不停地監控她的生活，太太幾乎無法呼吸，所以訴請離婚。到現在，武漢肺炎疫苗尚未問世，但是很多家庭卻因為生活樣態改變，瀕臨此離，這也是料想未及。

COVID-19( 武漢肺炎 ) 疫情很可能會持續好幾年，這是專家悲觀的看法，意思是：很多夫妻要很長時間居家上班，或者持續放無薪假，收入減少經濟壓力上身，讓夫妻感情雪上加霜，若因此相看更加討厭，那麼婚姻必定亮紅燈，因此，如何讓自己的婚姻不受影響，已經是疫情時代的另一種課題。

很顯然，想要打破因相處時間太長，而在共同生活中因生活小細節衝突不斷，磨合之道首要應是培養各自的喜好，讓自己心靈有所寄託。到底夫妻一天相處時間應有多長較佳，這個問題恐怕也是見仁見智了。

## 婚姻裡面辛酸多

柴米油鹽醬醋茶，婚姻生活裡面辛酸多。

文學家習慣用七年之癢，形容婚姻的



▲ 柴米油鹽醬醋茶，婚姻生活裡面辛酸多。

遽變，其實，七年只是想像的數字，婚姻容易產生遽變的年齡大約從 35 歲到 55 歲，這 20 年之間較可能發生。現代社會的複雜人際關係，以及變動的工作甚至家庭收入，都是婚姻翻船的變數。

南韓最近剛下檔的連續劇—《夫妻的世界 (부부의세계)》，在南韓以及亞洲地區都創下極高收視率，故事情節簡單而言，就是一對夫妻因外遇問題失去對感情的信任，卻無法分離，於是各種灑狗血的報復行為，讓自己及家人遍體鱗傷的悲傷故事。

同樣的劇情好萊塢電影素材更多，如同現在還演不完的現實劇，如公眾人物婚

姻生活的變調，從相愛變成反目，新聞熱度連續了幾星期，因為人性喜歡探尋隱私，喜歡八卦，這是社會窺看羶腥文化的呈現，這一點和社會的文明或野蠻本來無關，好奇心加上幸災樂禍心態，只是人性的補償作用而已。有人把看待別人痛苦用來消除自己的痛苦，不管你的婚姻生活是否幸福，同樣具有補償作用；況且，加上臺灣媒體推波助瀾，為了收視率喜歡把這些婚姻鬧劇當作花邊新聞，供觀眾茶餘飯後的話題。

或許因為這些新聞太多了，為了斬斷這些花邊，今年 5 月 29 日，大法官釋憲 791 號，廢除了刑法 239 條，有關通姦的

罪責，條文中原告方，可以懲罰外遇對象的内文，也一併廢除。一時之間，還真的引發軒然大波。這次大法官釋憲，基於夫妻雙方應該自己努力經營婚姻，而不需要國家立法保護的原則。但是支持有罪一方認為：一旦失去罪罰，會造成更多家庭糾紛，非社會所樂見。因為民國 91 年大法官曾釋憲，把通姦有罪的條文稱為合憲，18 年後，大法官卻又大翻盤，昨是今非，民間仍然議論紛紛。

婚姻這本難算的糊塗帳，隨著大法官除罪釋憲，在臺灣的法庭上，也夫妻訴訟案件終將逐漸走進終點，看戲的人潮散去，新聞花邊沒有了，這是天下男女大解脫，更是法官大解脫。

大法官做出通姦除罪決定，仍保留民事所謂「配偶侵權」的賠償，主要理由就是，過去認為通姦有罪，立法的原意，是為了維護婚姻的神聖，如今看來，刑罰對維護婚姻幫助甚小，所以乾脆廢了。

根據法務部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統計，民國 104-108 年因相關事件被判刑的男性有 785 人，女性有 879 人，這些人依照新的大法官釋憲，可以解除其刑，走出牢房。但是，民間團體反對除罪聲浪，仍然很高。就如同同性婚姻釋憲案，正反雙方，勢均力敵，社會被分裂成同婚和反同婚兩個陣營，甚至影響大選投票。但是，

大法官仍然做出勇敢的判決，臺灣同婚案過關，被稱為亞洲進步法律。其實，比起同婚合法化，通姦除罪，若要比起其他國家，更晚了好幾年，這涉及了臺灣人的世界觀。

## 世界各國的通姦除罪

臺灣人的內在，其實相對保守，只要從通姦除罪的看法，就可以明白一二了，人類對家庭婚姻的看法，是家庭議題，也是社會議題，是整個世界觀的一部分。根據統計，全世界僅有伊斯蘭信仰國家，還維持通姦有罪的刑罰，甚至伊斯蘭女性未婚前，與男人發生性行為，或者被男人強暴，都被視為通姦。很多伊斯蘭國家，還保留不貞的女人要被懲罰，遊街示眾規定。在這類國家中，女性沒有地位，男人卻高



▲ 婚姻這本難算的糊塗帳，即使訴諸法律，也不比夫妻雙方努力經營婚姻有效。

高在上，所謂平權是遙遠的夢，多數伊斯蘭傳統法律，通姦罪只針對女性判刑，男性免責，這種情況可以說是婚姻平權論的倒退。

回教國家允許男性多妻，女性永遠被貶抑地位，而且還受到通姦罪的約束和懲罰，伊斯蘭社會受到《古蘭經》很大的影響，《古蘭經》說：「真主要男人保護女人，因為男人比女人更優越。」，「女人是田地，丈夫可以隨時耕耘。」。因為《古蘭經》對伊斯蘭社會影響深遠，很多伊斯蘭進步團體雖然大力疾呼改革，但是改革腳步卻遠遠緩不濟急，不合理的律法，已經把伊斯蘭女性的青春折磨殆盡。

有些歷史學者探索這樣的習俗，可能和伊斯蘭國家年年戰爭有關，男性死亡率很高，女性被棄養，社會女多男少，分配不均，最後只好透過一夫多妻方式，照顧更多的女人，這種說法也有幾分道理。

最典型的伊斯蘭國家阿拉伯，目前依然用《古蘭經》律法對待女性，女孩子到了6歲，必須和男孩分開就讀女校。到了12歲，父親就不可以帶她出門，青春期一到，就被斷絕前往所有男性出沒的地方。婚後的女性更受約束，即便要出門購物或辦事情，家裡要有人陪伴，並得到家裡的親人允許，出門必須穿上「阿巴亞



▲ 阿拉伯國家的女性，出門必須穿上「阿巴亞」服裝，蒙頭蓋臉，把全身包起來。

(ab yah)」服裝，蒙頭蓋臉，把全身包起來。伊斯蘭國家訓練一種職業叫做「穆塔瓦」，這個人的工作就是負責監督女性是否違反教條，女性在伊斯蘭國家，已經被塑造為男性的附庸，沒有男人就無法獨立生活。

西元2005年，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宣布開放女性申請身分證，過去，女性身分證必須丈夫許可才能申請，被長期壓抑的伊斯蘭女性，幾乎人人都罹患「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(Stockholm syndrome)」，被囚禁在家庭之內，卻認為被囚禁是正當的，還同情喜愛囚禁她的人。

女性被教育不可以和男性混居，這也

影響女性的勞動力，伊斯蘭國家的婦女勞動力很低，阿拉伯大約只有 12%，比起西方國家落後太多，如果沒有石油經濟支撐這些伊斯蘭國家，日子肯定更難過。

這種狀態下的伊斯蘭女性，連起碼的生命尊嚴也無法顧及，談通姦除罪，實在太遙遠；伊斯蘭男人，只要自信可以平等對待女性，就可以一夫多妻。如果是貴族富豪，更是一夫好多妻，男人可通姦，女人通姦有罪，如今只有印度的通姦除罪，規定是如此，罰女不罰男。

相形之下，大多數基督教信仰國家，已經通姦除罪，但是，也經歷漫長爭取過程。亞洲地區來說，僅有北韓、柬埔寨、菲律賓、印尼還維持有罪，臺灣目前通過除罪，也只能算是國際末段班而已。

## 更早將通姦除罪的國家

中國大陸在西元 1979 年，廢除通姦有罪，這一年，美國和中國正式建交，中國修法，廢除通姦有罪，營造重視平權假相，但是重男輕女觀念仍然根深柢固，在一胎化的時代，為了家中可以生出男孩以便傳宗接代，手段是無所不用其極。

中國通姦除罪，比臺灣早了 40 年，自認是儒教國家的韓國在 2015 年才廢除通姦有罪。

歐洲國家廢除通姦罪更早，法國西元 1975 年、德國西元 1970 年、義大利西元

1969 年，英國並未把通姦入法，僅把通姦視為道德問題。蘇聯在西元 1990 年解體後廢除通姦罪，東歐國家也跟進，廢除通姦刑法。但是，美國比較特殊，到目前為止，仍然有 18 個保守州政府，把通姦視為犯罪，但是審判有罪罪責，或者處罰情況，也差別巨大，威斯康辛州 (State of Wisconsin) 可以判重罪；但是，馬里蘭州 (State of Maryland) 只罰 10 塊美金。

## 家庭養成個人世界觀

探索每個人的婚姻觀念，必須從家庭養成開始。

社會學家認為：每一個人的家庭，影響每一個人對婚姻的看法，保守的人比自由的人，更看重婚姻的意義。心理學家探討個人對外在世界的看法，歸因於來自家庭養成和後天的教育，兩者影響力互為因果。我們可以把個人對世界的看法，分成固定傾向和流動傾向。所謂固定世界觀，這句話代表著：這種人個性保守，不喜歡變遷，喜歡固定的事物；而流動的世界觀，意味著這種人個性開放，願意妥協，保持彈性，可以接受改變。臺灣人的固定傾向，比較高於流動傾向，簡單而言臺灣社會趨向於保守的人口，更多於趨向自由的流動人口，因此，社會改革的速度趨於緩慢，政治改革更不用說了。但是，兩者之間，也存在一部分所謂的「中立者」，這些人

對事物的世界觀，是選擇性的，既可以接受同婚，卻反對通姦除罪，這種多重人格人數其實也不少。

多數人對世界的看法，都來自家庭的培養，但是後天的教育，也會成為變數，例如教育程度比較高的人，通常世界觀會比較傾向流動，能夠妥協；反過來看，教育程度低的人，會比較保守固定，從同性婚姻的民調就可以看出來。可以接受同性婚姻者，教育程度都比較高，根據臺灣歷年來對同婚態度所進行的社會意見調查：反對同婚者與支持同婚者在 20 年間幾乎拉平，這種變化和社會逐漸開放，教育提升有莫大關連。

從民調數字來看臺灣社會保守力量，仍然大於開放力道，這也可以解釋，大法官通過通姦除罪之後，反對者還是居高不下，這一點，也必須對大法官不畏輿論壓力給予致敬。如果從這一點擴大解釋，到社會議題改革，例如廢死、安樂死議題，只要涉及生命權利的問題，臺灣社會的保守力量就會抬頭。

最近，有一個新的科學稱作「政治生物學」，這個學科用來檢測你的人格特質是屬於保守或者自由。心理學家約翰希賓（John Hibbing）在他寫的《天生傾向》（Predisposed）一書中寫道：生活環境充滿危機的人，個性會傾向保守；反之，生

活環境安全的人，個性會傾向自由。前者世界觀比較固定，後者世界觀傾向流動。（詳見馬克海瑟林頓（Marc Hetherington）《極端政治的誕生（Prius or Pickup?）》）

## 理解你的人格特質

約翰希賓在實驗室，進行一項心理實驗：他挑選受測者，讓這些人先接受「威爾遜帕特森態度調查（wilson-patterson attitude inventory）」，把樣本區分成自由派或保守派兩種。接下來，受測者要面對危險動物圖片，測量出對圖片的不同反應，這張圖片內容是一隻可怕的「狼蜘蛛」，實驗者發現，比較保守的人，注視狼蜘蛛的時間比較長，根據實驗者在實驗後所進行分析：這種注視時間越長的人，對周圍環境危險信號，反應特別大。同樣地我們可以用突然發出的龐大噪音，觀察這兩種人反應。對突然噪音反應激烈的人，會出現身體反應動作。實驗結果，偏向保守的人反應強度，比偏向自由的人來得大。

政治生物學家把自由和保守分成兩種人，接下來，進一步進行大腦解析，發現一個有趣的答案：保守的人，大腦杏仁核（Amygdala）比較發達；自由派的人杏仁核比較小。因為杏仁核的大小養成，來自對外界環境是否危險的反應，越感到外界變動的危險，個性越傾向保守，更喜歡固定

生活，久而久之，大腦杏仁核也受到固定化的影響而慢慢變大。

世界觀慢慢形成意識形態，從社會議題擴大到政治議題，這是全球化的現狀；但是，因為媒體多元化，加上分眾化型態，也造成同溫層團體的氾濫。本來，世界觀固定的人和流動的人，彼此之間，可以經由更多資訊交換，互相學習，相互容忍，對世界觀給予修正。很可惜，這種期待已經越來越無法達成。分眾社會的分裂現況，會把不同的人，推向各個極端團體，從心理學來看，這也是身分認同的結果。

研究全球化的議題，我們會發現，國

際之間互動越多，結果並非人類更加融合，而是更加分化，尤其是不同議題形成更加對立的政黨，更加無法妥協的意識形態，這才是今日的現實世界，其實，我們正處於一個分裂的世界。

臺灣刑法上的通姦，雖然已經除罪了，但是，社會仍須一段時間才能從抗拒轉為接受，理由很簡單，因為世界正在改變，尤其發生 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後，我們的世界觀也在改變。至於感情，更是改變的一部分，尤其在疫情時代，我們應該努力守護，用心經營更容易破裂的婚姻才對。🍷



▲ 疫情時代，更應用心經營婚姻，守護得來不易的幸福。